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2年4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7,527,168,703.54	7,527,138,468.85	6,269,742,205.88	20.05%
营业利润	618,632,584.17	425,322,989.74	732,574,144.32	-41.94%
利润总额	613,695,486.70	415,393,069.50	712,770,063.77	-4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964,777.15	358,256,616.51	611,344,508.22	-4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662,395.58	311,334,832.97	390,469,624.12	-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8	0.82	-4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	8.48%	15.61%	-7.1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8,369,211,593.87	8,127,736,179.56	7,804,895,960.83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67,539,666.73	4,008,724,624.99	4,064,520,647.14	-1.37%
股本	743,600,000.00	743,600,000.00	743,6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0	5.39	5.47	-1.46%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前次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为2022年2月26日。

2、业绩快报差异的具体原因为:

(1)报告期内,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完成向3名法人股东的定向增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800万元,该定向增发事项导致公司对揭东农商行的持股比例由8%下降至3.92%,公司对投资揭东农商行事项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7,486.19万元,影响了合并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2)根据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母基金”)近期正式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基金估值报告测算,前海母基金对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实际影响金额应为4,559.18万元,比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前初步预估的金额减少了13,788.21万元(初步预估金额为18,347.39万元),影响了合并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因以上两项金额影响重大,现需对已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快报进行修正。

3、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对此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原因进行了认真分析,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注重与相关机构就重要会计事项沟通的有效性,同时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叶远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越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越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办公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的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商铺,第2-10、12-21层写字楼及地下部分车位,预计购买总面积约26,842.42平方米,交易价格合计约人民币30,773.30万元;同时承租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第23-30层(共8层)写字楼,租赁面积约11,178.48平方米,租期十年。同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了《购买及租赁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公告》。

2020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就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1-12号商铺分别与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了《广东省佛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2020年4月30日,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取得了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1-12号商铺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办公楼进展的公告》。

2020年6月16日,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就保利商务中心2座第2-10、12-21层商品房(共150套)与佛山顺德保利地产完成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2020年11月30日,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取得了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201房-804房共50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办公楼进展的公告》。

2021年5月26日,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取得了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805房-1305房共33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办公楼进展的公告》。

2021年11月3日,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取得了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1306房-1706房共33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办公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日,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取得了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共34个,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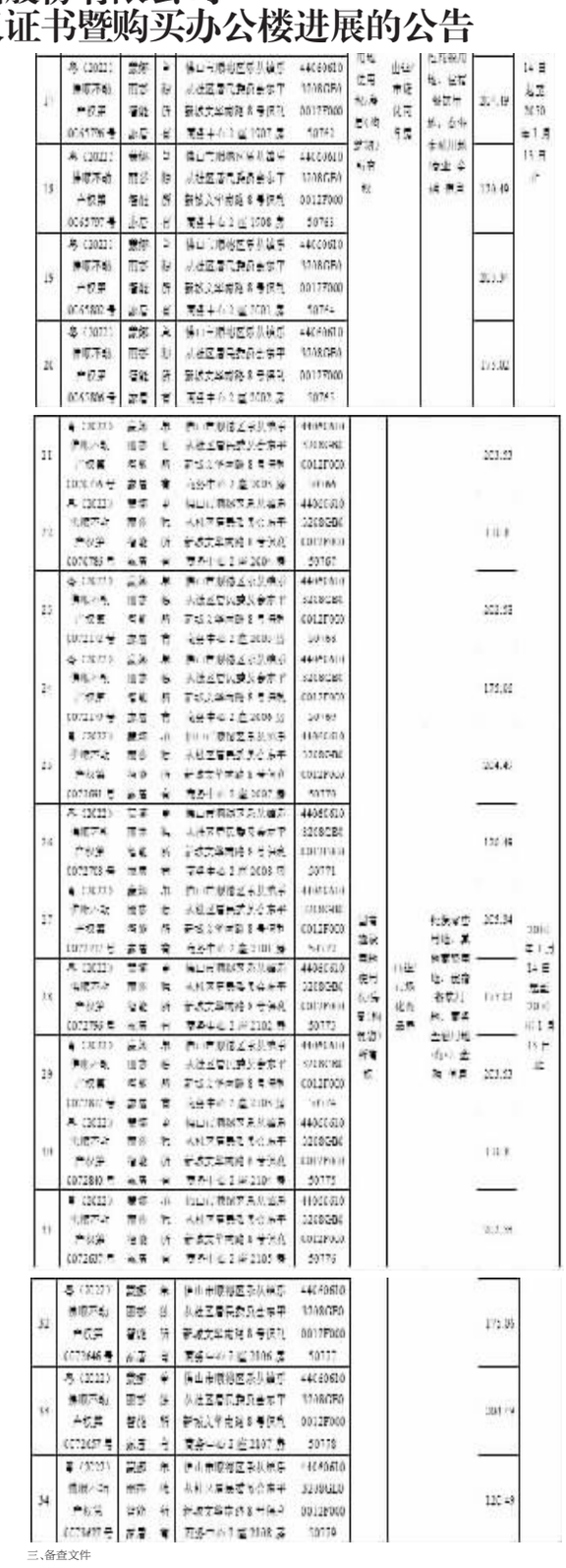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42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5月5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方式和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务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联系传真:0757-86252172

联系邮箱: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方式和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绿茵转债”将于2022年5月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绿茵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

2、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

3、除息日:2022年5月5日

4、付息日:2022年5月5日

5、绿茵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绿茵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凡在2022年4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4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2年4月30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根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绿茵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绿茵转债”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绿茵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712,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12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29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八)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绿茵转债”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1054】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绿茵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绿茵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4%,每10张“绿茵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绿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

对于持有“绿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

对于持有“绿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

2、除息日:2022年5月5日

3、付息日:2022年5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2年4月2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4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2-58357576

邮箱:qianwanyi02620@tjluyin.com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5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号),现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33,939,3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亿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3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5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号),因此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中,对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进行了更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中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予以删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子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28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8.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8元/股,成交金额为19,773,1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47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成交金额为39,844,291.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